

员工签了阴阳劳动合同,实际拿到的工资与合同约定的不一样

都是遭遇工资“缩水” 判决结果为何不同

阅读提示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涉及阴阳合同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两案中的劳动者都主张,自己实际拿到手的工资比签合同时约定的工资少,用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资给付。但两案的审判结果截然不同,劳动者一胜一败。对此,法官解释,这是由于两名劳动者提交证据的证明力不同导致的。唯有掌握了有力的证据“武器”,才能避免“掉坑”。

本报记者 钱培坚 本报通讯员 郭娜

签合同时谈好了工资,签完字后再拿回合同,工资竟然“缩水”了。遇到这样的情况,劳动者该怎么办?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涉及阴阳合同的劳动合同纠纷案,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这其中缘由何在?

提供关键证据,胜诉

章先生于2018年9月3日应聘进入某电器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后,合同没有当场一式两份交由双方保管,而是被公司以要盖章为由收回。

对此,章先生留了个心眼,在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关于工资的谈话中录了音。

2019年3月,章先生离开公司时,双方对是否结清工资产生纠纷。因不服仲裁裁决,双方诉至法院。

审理中,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劳动合同,其中约定的试用期工资为4000元/月,试用期满后为4500元/月。

但是,章先生不认可这份合同中的工资标准,认为是公司擅自伪造了第一页中的工资数额。



章先生提出,双方约定工资为试用期10000元/月,转正后11000元/月,所以公司应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向法院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以及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谈话录音。

这份录音显示,双方就工资问题进行过协商,公司同意试用期工资每月10000元,并称有可能试用期跟转正后是一样的。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中显示,实发工资金额无一笔可与章先生银行交易明细对应,故难以采信公司关于工资标准的主张。

“而章先生提交的录音证据显示的工资标准可与银行实发工资明细对应,故法院认可其工资标准应为10000元/月。”法院指出。

一审判决后,双方上诉至上海二中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上海二中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举证的合同系拼接,败诉

无独有偶,陶先生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

但法院最终认可了公司所主张的薪资标准。这是为什么呢?

陶先生称,签合同时,公司将一式两份的劳动合同交其签字,约定月工资为6250元,签完字后公司当场收回,并表示盖章后再转交。

后来,陶先生发现,自己拿到的合同中约定的工资却为3500元。他当场提出异议。双方产生劳动纠纷。

法庭上,陶先生称,自己在垃圾篓里找到了最初签订的劳动合同前两页的撕毁件,上面写明月工资为6250元。他认为已经拿到了证据,所以当初没有再与公司理论。

公司对此则有不同说法。

公司说,当时将劳动合同一式两份交给陶先生签字,因陶先生对3500元的工资存在异议,劳动报酬一栏空白。后经进一步沟通,公司代理人在劳动报酬一栏填上了“3500”,陶先生也接受了该金额并在合同上签字。

公司提出,陶先生提供的劳动合同上工资处“6250”不是公司填写的。

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陶先生提供的劳动合同系拼接粘贴而成,完整性存疑,故对陶先生的主张难以支持。

另一方面,公司提供了完整的劳动合同,且陶先生对该合同上自己的签名无异议,故确认陶先生月工资为3500元。

二审裁判,陶先生举证的是经拼接粘贴的劳动合同,证明力较公司所举证的完整劳动合同弱。

上海二中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掌握证据“武器”才能避免“掉坑”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上海二中院法官指出,“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在章先生一案中,章先生为证明其每月工资为10000元,提供了银行交易明细及录音等证据。电器公司所提供的工资明细单等未经章先生签字确认,且与章先生提供的银行明细单内容不相符。

法官指出,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发放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清单,而电器公司并未发放,且存在支付款项未注明现象。因此,法院认定章先生每月工资为10000元。

“而在陶先生一案中,陶先生主张工资为6250元,但其对所述的公司劳动合同系伪造却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法官说。

法官解释,工资报酬是普通劳动者最关心的问题,3500元与6250元相差近半,但陶先生在收到两个月工资后始终未提异议。“综上,法院认为,公司主张陶先生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的意见更接近客观事实。”

“对于合同、工资这等大事,劳动者们在职场中,需要多一些证据意识。”法官说,“唯有掌握了有力的证据‘武器’,才能避免‘掉坑’。”

两高公布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拟规定: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防疫物资注册商标的从重处罚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法、最高检近日公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从重处罚。

意见稿规定了三种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包括:(一)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二)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三)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侵犯商业秘密的。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民法院审结了多起涉疫情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在天津首例涉疫情侵犯知识产权案中,被告人苗某忠在无营业执照、未经注册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假冒公司注册商标制造“明星同款”口罩,并外销获利。被告人苗某忠之子苗某彬明知其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口罩,仍为其提供包装、封箱、装运等帮助。

3月17日,人民法院对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苗某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被告人苗某彬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记者还注意到,意见稿规定了“从业禁止”条款。

其中第14条规定,对于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判处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至5年内从事相关职业。对于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经营活动。

针对判处罚金问题,意见稿指出,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

意见稿规定,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在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1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吉林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升级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6月19日,记者从吉林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开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以全面提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少数投资者”质效为重点任务,通过推进民商事审判机制改革、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深化信息化建设,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全面的司法保障。

为开展好本次专项行动,吉林制定出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前者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实施保障”四个方面提出30项具体措施;后者对标借鉴世界银行和我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设计了效率、质量、效果、自动化、管理、影响力六大维度35项指标,考察各地法院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质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源治理、判后答疑等工作效果,以及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等指标。

据介绍,开展专项行动,构建指标评价体系,是吉林首次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安排,也是首次推出“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型”司法举措。

内蒙古

立法保护管理胡杨林资源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将用以对分布在额济纳旗行政区域内的天然胡杨林以及人工胡杨林进行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保护额济纳胡杨林资源。

胡杨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护绿洲、维系荒漠生态系统等重要作用。目前内蒙古境内胡杨林面积44.4万亩,主要集中在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其中,7.1万亩划定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其余37.3万亩在保护区范围之外。自然保护区内胡杨林的保护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此次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主要规范保护区以外37.3万亩胡杨林的保护和管理。

针对胡杨林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规定了胡杨林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履行的改善水环境质量、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建立胡杨林监测、预报和评估机制等职责。

肥西

无人飞艇宣传防电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效遏制网络电信诈骗,提高群众防范各类电信诈骗安全意识,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近日利用无人飞艇进行反电信诈骗宣传,用新颖的宣传方式引导群众做好自身防范。

飞艇长11米,侧面贴有“擦亮心智理财,谨防电信诈骗”“不贪心不侥幸,拒绝电信诈骗”的宣传标语。相比传统的地面宣传,无人飞艇宣传方式新颖,更能吸引眼球,从而让广大群众在“好奇”中受益,在疫情期间还可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无人飞艇的“空中广播”,覆盖面广,能有效将反电诈知识在短时间传递给更多的群众。目前无人飞艇一天工作8个小时,持续一周。

此次防电信诈骗宣传旨在增强广大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力争达到户户知晓、人人警惕。同时,通过扩大宣传的受众面,筑牢涉疫防范电信诈骗的坚固防线,挤压不法分子利用疫情行骗的空间,提升反电诈宣传的实效。(汤扣中 刘露露)

员工非因工死亡 雇主仍被判赔12万

法院认为,不能因工厂非法用工而免除雇主应担责任

本报记者 丛民 本报通讯员 孙磊 郭安丽

进加工厂工作刚3天,员工在车间突发疾病身亡。员工家属和雇主就工伤赔偿产生争议。员工家属诉至法院。山东临沂市兰山区法院认为,加工厂未经相关注册登记,属非法用工;员工非因工死亡,不能因工厂非法用工而免除雇主应当承担的责任,判决雇主赔偿丧葬补助费等12万余元。近日,临沂市中院维持原判。

2018年7月2日,韩某与妻子来到临沂市兰山区某工业园,在韩某所开工厂从事生产塑料管件工作。2018年7月5日18时30分,韩某在工厂的车间内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

韩某家人要求雇主江某按照工伤规定支付一次性赔偿金、丧葬补助等赔偿金共计110余万元。江某则认为,韩某是在下班休息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而非因工死亡,拒绝赔偿。

因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韩某家属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仲裁委驳回仲裁请求,韩某家人不服,起诉至兰山区人民法院。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非法用工”“因工死亡”争议焦点,进行了激烈的庭审辩论。

韩某家属称,韩某夫妻二人到江某所开

工厂从事生产塑料管件工作,在车间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后无效死亡。由于江某某没有营业执照,没有依法登记备案,应按照非法用工参照工伤进行赔偿。

江某则认为,自己系合法用工。2018年7月5日下午,因韩某所用机器需要换模具,加之工业园通知第二天停电,江某已通知韩某下午下班后无须上班,当天下午15时07分韩某就停机下班,韩某在下班后突发疾病死亡,不属于工伤。

兰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江某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为临沂某机电市场,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机电产品,并不包括加工生产。而韩某生前所工作的加工厂不在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经营范围。

江某在接受公安机关的询问时称,“我的厂子叫XX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我的厂子没有手续,如果有人检查的时候我就套用我哥黄某某的手续使用”,法院据此认为,江某经营的加工厂系非法经营,本案属于非法用工。

那么,韩某突发疾病倒地死亡,是否属于因工死亡?

韩某工作车间的监控录像视频显示,2018年7月5日下午15点09分,韩某夫妻二人离开其负责的加工机器未再继续工作;15点30分,韩某在机器上进行了简单的收尾性工作后再次离开;18点27分,韩某走到机器

旁,查看了10余秒未对机器进行操作即离开,离开后半分钟左右,突然晕倒在地。在120急救医生对韩某的抢救过程中,其妻子向医生陈述韩某刚洗完澡、吃完饭。

据此,法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实,韩某突发疾病死亡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视同工亡的情形,本案系非因工死亡。

法院认为,江某开办的工厂未依法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属于非法用工行为;韩某非因工死亡,不能因涉案工厂未进行工商登记而免除工厂应当承担的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江某支付韩某亲属丧葬补助费1000元、救济费57750元、生活困难补助费67240元,共计12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并分别提起上诉。近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江某在履行期间内自动履行了赔偿责任,将赔偿款项交到法院,法院及时通知了韩某的亲属,及时将赔偿款付过。

兰山法院法官释法时表示,本案中,被告江某在工业园的加工厂并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因此江某属非法用工行为;韩某突发疾病死亡,没有确实证据证明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认定不属工亡,亦无不当;韩某虽非工亡,但参照非因工死亡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案中落实相应待遇,亦无不妥。